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文件

江海工帮〔2019〕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困难职工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街道总工会、教育工会、有关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准确掌握我区困难职工情况，及时、精准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总工会将开展全区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江门市江海区所有基层工会。

二、调查对象

符合《江门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条件及有其他困难情况且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

三、工作要求

（一）对照《江门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开展精准识别。困难职工本人如实逐项内容填写《困难职工档案表》，各基层工会进行入户调查，准确掌握该职工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教育水平、致困原因等情况，要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须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由调查经办人、证明人在《困难职工档案表》签名。

（二）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有就业帮扶需求的，请填写《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三）报送资料包括：

1. 《困难职工档案表》；
2. 困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银行卡复印件（市直困难职工申请要求工商银行）；
4. 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家庭成员）；
5. 收入证明；
6. 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
7. 宣传栏公示图片；
8. 持有民政局低保证、低收入家庭证的，附复印件；
9. 属于残疾的，附残疾证复印件；
10. 本人患病（或家属患病）的，需附上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复印件、医药费发票等，基层工会整理《医疗发票汇总

表》;

11. 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须附上退伍或复员军人证件复印件;

12. 申请助学帮扶的, 需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

13. 《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四) 各级工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困难职工的档案不虚假、不重复、不交叉、不漏报。本次调查包含以往曾经申请且现时仍有申请需求的困难职工。

(五) 申报时间

1. 困难职工申报资料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报送至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江门市江海二路 368 号三楼 318 室或 321 室), 以方便汇总上报上级。

2. 各街道总工会须管理的困难职工调查摸底汇总电子版上报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六) 困难职工情况有变动的, 如有新增、离职、离世情况的, 请基层工会及经办人员及时申报, 实行动态管理。

联系人: 区利容、潘红兵

联系电话: 3861975、3861589

附件:

1. 《困难职工档案表》及填表说明

2. 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

3. 收入证明样版
4. 困难职工公示书样版
5. 在校证明
6. 医疗发票汇总表
7. 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2019年2月27日